

# 电子科技大学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

为了加强我院硕士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硕导）队伍建设，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1.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分委员会）根据本细则进行学院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。
2. 在招生资格审核过程中必须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## 二、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及程序

### 1. 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

- (1) 坚持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- (2)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且未因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处于硕士生停招期间。
- (3) 指导的在读硕士生原则上不超过 6 人。
- (4)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不满 57 周岁（因正当理由可延迟退休年龄，且在此时间内能满足指导研究生满一届的人员，需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证明材料，报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后决定）。

(5) 在本学科、专业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正高级职称人员；或是具有三年以上教学、科研、临床经验并获得硕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人员；或是学术水平突出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人员。

(6) 科研课题：

高级职称人员要求：

学术学位硕导：目前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在研科研课题，且作为在研课题负责人本人现可支配的科研经费5万元及以上；

药学专业学位硕导：目前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在研科研课题或横向课题，且作为在研课题负责人本人现可支配的科研经费10万元及以上；

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导：目前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在研科研课题或横向课题，且作为在研课题负责人本人现可支配的科研经费5万元及以上。

中级职称人员要求：目前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级在研科研课题，且作为在研课题负责人本人现可支配的科研经费10万元及以上。

(7) 发表文章：

高级职称人员要求：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至少2篇申请专业范围的研究性论文（其中北大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，主编或副主编专著，可算1篇北大核心期刊）或发表SCI论文1篇。

中级职称人员要求：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1篇申请专业范围的JCR1区论文或2篇JCR2区论文。

## 2. 硕导招生资格审核优先条件

- (1) 目前作为课题负责人现可支配科研经费在 50 万以上；
- (2) 指导研究生获得优秀硕士论文；
- (3) 指导硕士获得创新项目；
- (4) 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

### **3. 硕导暂停招生情况**

有下述情况之一者，暂不予分配研究生名额：

- (1) 拒绝承担或者没有认真履行本学科研究生教学任务；
- (2)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不配合学院活动，包括研究生考试命题、面试、双向选择、中期检查、开题报告、答辩等；
- (3) 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有不能按时就业或毕业；研究生论文在评阅、抽查及复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未达到毕业要求。

### **4. 硕导招生资格申报及审核程序**

(1) 硕导招生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于每年 6 月开展。按照“个人自愿申报——分委员会审批——报招办挂网”的程序进行。

(2) 个人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基本条件者，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表》），交学院审核。

(3) 分委员会根据实施细则，组织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。分委员会实到人数应不低于全体委员总人数的 2/3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获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的申请者，作为通过。

(4) 分委员会将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硕导的相关材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。

### **三、其他**

1. 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导每年招收硕士生原则上 1 名，学校单独指定硕导增加的指标例外。

2. 在研课题时限：（1）课题批准的时限范围内；（2）报上级科研管理部门批准的延期课题，延期时间内可算在研课题。

3.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4. 本实施细则由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电子科技大学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表

电子科技大学医学院

2018 年 10 月 15 日